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议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该决议有效期限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由于上市时间计划稍作调整，为保证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该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议案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董事会申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及上市方案如下：

-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大写：壹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6,800,000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6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4. 发行定价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拟上市地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取得核准批文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发行费用构成及承担：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深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